

安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县安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安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（第一批）》和财政有关制度，安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，经磋商小组评议后最终确定乙方为安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一 的培育机构。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有效期一年。

一、培训任务

2026年8月30日之前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 人，每班人数30—70人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%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%，培育结束后做好全年跟踪服务。

二、任务资金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251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），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交流观摩、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。

三、培训周期

按照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需在

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培训，跟踪服务1年。

四、甲方职责

- (一) 负责对乙方承担的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管；
- (二) 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验收；
- (三) 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；
- (四) 培训结束，验收合格后及时报账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(一) **核定培育任务。**根据省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要求，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市局备案。按培训任务进行培训，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(二) **遴选对象要求。**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严格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年度培训任务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。

(三) **制定开班计划。**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公开发布。

(四) **培育课程内容。**按照安阳县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。本班次专业、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经市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开班培育。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。

(五) **培育教材选择。**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包

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所选教材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，参训学员人手一套。

（六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乙方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不得列支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（七）规范过程管理。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，培育全过程录像，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，严禁酗酒、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。

（八）做好总结报送。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2-3条培训方面的信息，每个班次选树典型3-5人，附典型材料。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九）颁发相关证书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“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”。

（十）跟踪指导服务。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跟



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(十一) 建立培育档案。乙方将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。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。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。

(十二) 开展学员评价。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(十三) 完成绩效目标。按照年度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》，对照培育任务、培育计划、培育实施、跟踪服务、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，参加市级初评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。

(十四) 违约违规责任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对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1.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；
2. 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的；
3.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；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；
4.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，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行为的；
5.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、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。

(十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修订)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实施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,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,任意一方可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: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

赵明林

电话: 1387230456

2026年5月25日

乙方: 安阳县安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 王-17

电话: 18517711019

2026年5月25日